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该等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 伟： 

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逸民：



签署日期：2021年 9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 轅： 

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23 日